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下单网下转账汇款支付业务规则

1 总则

- 1.1 为规范通过网上交易申请提交网上下单网下转账汇款支付业务（以下简称“转账汇款支付”业务）进行认/申购的交易行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下单网下转账汇款支付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转账汇款支付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我司及其他任何有关机构和个人均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本规则项下的所有约定内容。
- 1.2 转账汇款支付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我司的对应银行卡转账汇款（仅限网上银行转账汇款和柜台有卡转账汇款）至我司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通过转账汇款支付业务成功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和其他业务遵照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执行。
- 1.3 在申请转账汇款支付业务之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下单网下转账汇款支付业务协议》（以下简称“转账汇款支付协议”）。通过转账汇款支付业务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已完全理解转账汇款支付协议的规定并自愿同意接受转账汇款支付协议的约束。

2 转账汇款支付业务的开通

- 2.1 目前仅支持已关联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基金易投资者开通转账汇款支付业务。我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新增支持转账汇款支付业务的银行卡，具体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

3 转账汇款支付申请提交

- 3.1 转账汇款支付方式目前暂时只支持单笔 5000 元（含）以上的认申购申请，5000 元以下认申购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付款。我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单笔认购申请限额，调整内容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

- 3.2 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 15:00 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
- 3.3 T 日提交的申请，在 T 日 15:00 之前可以进行撤单。
- 3.4 转账汇款方式仅支持网上银行转账汇款和银行柜台有卡转账汇款。
- 3.5 投资者在使用转账汇款支付功能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应及时主动将对应资金从申请提交对应的银行卡（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转账汇款，该申请无效）转账汇款至我司指定账户，我司指定的转账汇款交易业务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660510318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 3.6 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转账汇款时，在备注栏填写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便发生异常交易时能及时联系。备注信息仅作为异常交易参考，不对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 3.7 投资者资金转账汇款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T 日 15:00 以后到账的资金，将视为 T+1 日到账的资金。
- 3.8 投资者在进行转账汇款时，可参考[转账汇款流程](#)进行填写相关信息。
- 3.9 当日无效的申请不予顺延。

4 转账汇款支付交易确认

- 4.1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通过基金易进行转账汇款支付交易操作，须完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成功：
 - 4.1.1 通过基金易转账汇款支付方式提交认购、申购交易申请；
 - 4.1.2 在同一交易日内将每笔认购、申购交易申请对应金额分别转账汇款至我司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信息请见 3.5。
 - 4.1.3 转账汇款方式必须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汇款和银行柜台有卡转账汇款；
 - 4.1.4 转账汇款银行卡与认购、申购交易申请提交的银行卡须为同一张银行卡。
- 4.2 若投资者在 T 日发生多笔转账汇款支付交易，系统将按交易申请提交顺序依次进行资金匹配，满足 4.1 要求的订单先成交。无法进行匹配的订单将自动作废。
- 4.3 以下情况均视为交易失败：
 - 4.3.1 15:00 以前交易申请提交，15:00 后资金到账。当天该笔交易失败，正常

情况下资金将于第三个交易日退还。若投资者在第二个交易日 15:00 前再次提交一笔相同的交易申请, 则系统将对该笔资金和交易进行重新匹配。

- 4.3.2 15:00 以前有转账汇款但无交易申请提交。该笔资金将在第二个交易日退回。
- 4.3.3 15:00 以前有交易申请提交, 但无转账汇款, 该笔交易自动确认失败。
- 4.3.4 转账汇款时填写的信息包括: 户名、银行帐号、交易申请提交金额(精确到分)与交易申请提交信息有任何一项不符, 则该笔交易确认失败。
- 4.3.5 转账汇款金额需要与订单金额逐一精确匹配。如果当天有多笔订单, 则转账汇款也需要分多笔认申购。若只有一笔总的转账汇款金额, 则交易失败。转账汇款每笔的顺序无要求。
- 4.3.6 非招行卡转账汇款将视为无效转账汇款, 对应的认、申购申请无效, 资金将按规则 5 进行退还。
- 4.3.7 其他未按照规则 4.1 操作导致的交易失败。

5 转账汇款支付退款

- 5.1 对于 T 日 15:00 之前到账但未匹配成交的资金, 系统将进行退款处理。
- 5.2 如因银行等非可归责于我司的原因造成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资金不能在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我司指定收款账户, 则相应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无效, 我司不承担责任。
- 5.3 如果投资者已转账汇款, 但由于未开通我司网上交易转账汇款支付业务, 或未按照规则要求转账汇款, 导致交易申请无法确认的, 正常情况下我司将于资金到账日的 T+1 日内安排退款处理, 资金默认退往投资者转账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如果投资者转账汇款信息(包括转账汇款户名、转账汇款账号、转账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等)不全而使我司无法退款的, 投资者应主动与我司客户服务部联系相关退款事宜(免长途费电话: 4008879555), 由此造成资金退款的延误, 由投资者承担。退款资金在返回投资者银行账户前不产生利息。
- 5.4 由于转账汇款信息不全导致的退款, 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网上下单网下转账汇款退款申请表。
 - 2、一份加盖银行公章的转账汇款成功记录单据(原件)。单据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付款人户名、付款人账号、付款金额、收款方名称、收款方账号、收款方开户行、转账汇款日期、银行公章。若当天有进行多次转账汇款支付交易，则上述单据中须包含所有转账汇款记录信息。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投资者须将以上材料邮寄至我司，我司审核通过后将进行相应的退款。邮寄时，收件人相关信息如下：

收件人：客户服务中心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层

邮编：518040

6 转账汇款支付费用

- 6.1 投资者采用转账汇款支付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购交易时，费率标准按照我司转账汇款支付相关公告执行。
- 6.2 投资者采用转账汇款支付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购交易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等由银行方收取的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风险提示

- 7.1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转账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异地汇款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转账汇款并关注资金转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由于转账汇款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因素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到账引起的交易申请无效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附则

- 8.1 我司保留对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 8.2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因修改本规则形成的我司所发布的公告视为本规则的补充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